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2号文同意注册，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250,000股，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0,10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9,502,8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0,597,169.81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498,169.81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50,099,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A1B04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24845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

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借至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地勘）用于建设“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 180 万吨/年采矿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将前述募投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银行利息共计 592,168,591.77 元划转至黔源地勘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3546001040028267），为减少管理成本且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原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